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合作关系，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实施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电源”）经过平等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力华电源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ADRF24P
- 3、法定代表人：王翰超

4、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内 10 号 2120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务资源，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发展，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力华电源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向，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1、合作基本原则：

甲方和乙方遵循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取向、互补优势、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和保密”的原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及市场推广、商务、商业信息资源领域以务实态度展开全面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成果。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除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本协议具体实施以后续合同为准，届时应另行签订对应的书面协议予以确定，该确定书面协议如未签订，双方均不被强制要求实施本框架协议内的内容。

2、合作内容：

甲方与乙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根据大圆柱电池的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在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零部件的开发合作，乙方将充分利用在大圆柱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助力甲方开发具有高倍率性能、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极致安全的电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在成本、质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面提供最高优先级支持。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资源、技术和经验方面的优势，确保完成双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当合作项目出现对合作产品的需求时，双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介和采购合作产品。

3、合作领域及合作项目：

双方计划开展以下产品的全面战略合作，并可能通过以下合作方式实现产品的采购及项目的实施：

（1）合作产品：46 系列大圆柱电池结构件、电池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服务、电池 PACK 所需的产品；

（2）合作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市场准入及拓展策略；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合作；产品联合开发；行业渠道及资源共享；品牌联合推广；技术指导及培训；合资建厂及产线合作。

4、商务条款：

（1）价格政策：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承诺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同类产品具有竞争力的商务条件，双方依据合作阶段和采购规模确定具体商务价格，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数量：46 大圆柱电池结构件 5 年内甲方采购数量 2 亿套。

（3）产能保障：为满足供货需求、产线建设、物料储备、投资周期和增强行业内的竞争力，双方需在不违反强制法律法规和开发周期、交付周期的情况下，提前书面另行约定供货份额和交付节奏，并极力保障按照约定份额和交付节奏足额及时供货。

(4) 市场推广和商业信息资源合作：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开拓市场，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分享行业信息资源，介绍商业合作机会，相互提供产品信息和市场信息，加强合作关系和日常业务交流。

5、知识产权：本协议下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任何知识产权归产权方及其关联方所有。

6、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5 年。协议期满，若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效力自动顺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力华电源主要从事高倍率性能、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极致安全的储能系列大圆柱电池的研发制造。

公司凭借在易拉罐生产设备领域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经验，向新能源电池壳智能生产线、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延伸，基于易拉罐生产设备特有的 DWI 超薄金属成型技术，将现有制罐技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制造，研发出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壳等高速自动化生产方式，其利用易拉罐高速产线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特点，生产的电池壳具备一致性好、精度高、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在提升质量同时产品更加轻量化，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在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不断完善，产业化不断突破的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合作客户对于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实力、46 系列大圆柱壳体及其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高度认可。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如双方合作能够正常履行，正式落地后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初步框架性协议，本协议具体实施以后续合同为准，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执行情况
1	公司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07-04	正常进行中
2	公司与新疆大学签署《绿色智慧矿山产业研究发展中心合作协议》	2024-12-25	正常进行中
3	公司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4-26	正常进行中
4	公司与上海临港荷福国际机器人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4-29	正常进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